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出。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下跌及成交數量上升。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出之公佈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孝聰先生(「陳先生」)知會本公司,陳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Smart Ease Corporation(「Smart Ease」)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50,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予獨立第三者,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數量上升之任何原因。Smart Ease及陳先生於緊隨出售事項前後之股權列載如下:

	<u>緊隨出事項售前</u>		<u>緊隨出售事項後</u>	
	<u>持股數量</u>	<u>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u>	<u>持股數量</u>	<u>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u>
Smart Ease	50,000,000	1.67%	—	—
陳先生	1,667,902,690	55.60%	1,617,902,690 (附註)	53.93%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陳先生於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擁有39%應佔股權,而該公司於1,617,902,69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故陳先生亦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